

## 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如下：

-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 二、食品化學檢驗。
- 三、動物性成分檢驗。
- 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如下：

- 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立之食品公司、行號或工廠（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本市農民。
-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 四、其它政府機關、學校。
- 五、公益法人。

前項第二款所稱本市農民，指具有二年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製發含明細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者。

第四條 衛生檢驗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府衛生局得對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另公告免徵、減徵、停徵規費之專案檢驗計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

檢驗類別	項次	檢驗項目	收費（新臺幣：元/件）
食品微生物檢驗	1	生菌數	一千一百
	2	大腸桿菌群	一千二百
	3	大腸桿菌	一千二百
	4	綠膿桿菌	一千三百
	5	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四百
食品化學檢驗	6	防腐劑(酸類)	二千
	7	防腐劑(酯類)	三千
	8	亞硝酸鹽	一千九百
	9	硼酸	八百
	10	著色劑	二千
	11	甜味劑	三千九百
	12	過氧化氫	六百
	13	二氧化硫	一千二百
	14	真菌毒素(4項)	三千
	15	水質重金屬	三千

	16	塑化劑	三千
	17	咖啡因	二千六百
	18	食品重金屬(鉛鎘)	二千五百(每增加一項加五百)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二千)
	19	殘留農藥	四千 (本市農民、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二千五百)
動物 性成 分檢 驗	20	動物性成分(素食食品攙動物性成分)	一萬五千
	21	動物性成分(單一物種)	三千五百
基因 改造 食品 檢驗	22	基因改造之黃豆一般定性檢驗	一萬九千五百
	23	基因改造之玉米一般定性檢驗	一萬九千五百